

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LIBRARY

1955

1955

1955

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LIBRARY

1955

1955

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LIBRARY

1 委托单位

山东九羊集团有限公司

2 检测结果

无组织检测结果

表 2-1 无组织颗粒物检测

检测项目	颗粒物		
采样日期	2019.09.18		
采样点位	采样频次及检测结果		
	样品编号	第一次	样品编号
1#	HJ/Q1908-2941	733	HJ/Q1908-2945
2#	HJ/Q1908-2942	750	HJ/Q1908-2946
3#	HJ/Q1908-2943	850	HJ/Q1908-2947
4#	HJ/Q1908-2944	750	HJ/Q1908-2948

表 2-2 无组织二氧化硫检测

检测项目	二氧化硫		
采样日期	2019.09.18		
采样点位	采样频次及检测结果		
	样品编号	第一次	样品编号
1#	HJ/Q1908-2953	0.029	HJ/Q1908-2957
2#	HJ/Q1908-2954	0.036	HJ/Q1908-2958
3#	HJ/Q1908-2955	0.038	HJ/Q1908-2959
4#	HJ/Q1908-2956	0.034	HJ/Q1908-2960

此页以下空白

焦化厂界		
采样日期	2019.10.29-10.31	
采样次数	采样编号	第三次
1#	1901-8789	5.3
2#	1902-8790	7.0
3#	1903-8791	7.5
4#	1904-8792	9.0

焦化厂界		
采样日期	2019.09.19	
采样次数	采样编号	第三次
1#	1908-2985	ND
2#	1908-2986	ND
3#	1908-2987	0.002
4#	1908-2988	ND
检测结果	未检出；氰化氢的	

焦化厂界		
采样日期	2019.09.19	
采样次数	采样编号	第三次
1#	1903-2997	NI
2#	1903-2998	NI
3#	1903-2999	NI
4#	1903-3000	NI
检测结果	未检出；苯的未检出	

编号:HDJ

检测项	
采样日	
采样点	
1#	
2#	
3#	
4#	
备注	

检测项	
采样日	
采样点	
1#	
2#	
3#	
4#	

检测项	
采样日	
采样点	
1#	
2#	
3#	
4#	

编号: HDJC

检测项目	无组织氮氧化物
采样日期	2019.09.18
采样点	采样频次
1#	第一次 样品
2#	第一次 样品
3#	第一次 样品
4#	第一次 样品

表 2-9 无组织氮氧化物			
氮氧化物			
2019.09.18			
样品编号	第一次	样品	
Q1908-30-37	0.038	HJ/Q1908-30-37	0.038
Q1908-30-38	0.052	HJ/Q1908-30-38	0.052
Q1908-30-39	0.050	HJ/Q1908-30-39	0.050
Q1908-30-40	0.047	HJ/Q1908-30-40	0.047

采样地点	采样频次	采样量 (m³)	采样时间	采样人	审核人
二期焦炉	第一次	100	09:00	王强	李华
二期焦炉	第一次	100	09:10	王强	李华
二期焦炉	第一次	100	09:20	王强	李华
二期焦炉	第一次	100	09:30	王强	李华
二期焦炉	第一次	100	09:40	王强	李华

检测项目	焦炉炉顶颗粒物
采样日期	2019.09.20
采样点	采样频次
二期焦炉 1/3 机侧	第一次 样品
二期焦炉 2/3 机侧	第一次 样品
二期焦炉 1/3 装煤塔	第一次 样品

表 2-10 焦炉炉顶颗粒物			
颗粒物			
2019.09.20			
样品编号	第一次	样品	
Q1908-2-791	233	HJ/Q1908-2-791	233
Q1908-2-792	300	HJ/Q1908-2-792	300
Q1908-2-793	150	HJ/Q1908-2-793	150
Q1908-2-794	250	HJ/Q1908-2-794	250
Q1908-2-795	317	HJ/Q1908-2-795	317

采样地点	采样频次	采样量 (m³)	采样时间	采样人	审核人
二期焦炉	第一次	100	09:00	王强	李华
二期焦炉	第一次	100	09:10	王强	李华
二期焦炉	第一次	100	09:20	王强	李华
二期焦炉	第一次	100	09:30	王强	李华
二期焦炉	第一次	100	09:40	王强	李华

此页以

编号:HDJC/1

HJ/20190401-11

检测项目		苯并[a]芘		顶苯并[a]芘检测结果	
采样日期		2019.09.20		检测地点	
采样点位		采		二期焦	
样品编号		第一次		分析日期	
二期焦炉炉焦侧 1/3 处	HJ/Q1908-2806	4.3		第二次及检测结果 (ng/m³)	
二期焦炉炉焦侧 2/3 处	HJ/Q1908-2807	6.8		样品编号	第二次
二期焦炉炉机侧 1/3 处	HJ/Q1908-2808	4.8		Q1908-2811	4.3
二期焦炉炉机侧 2/3 处	HJ/Q1908-2809	10.0		Q1908-2812	7.0
二期焦炉炉装煤塔 5#	HJ/Q1908-2810	7.8		Q1908-2813	4.8
				Q1908-2814	10.0
				Q1908-2815	7.8

检测项目		硫化氢		顶硫化氢检测结果	
采样日期		2019.09.20		检测地点	
采样点位		采		二期焦	
样品编号		第一次		分析日期	
二期焦炉炉焦侧 1/3 处	HJ/Q1908-2821	0.002		第二次及检测结果 (mg/m³)	
二期焦炉炉焦侧 2/3 处	HJ/Q1908-2822	0.001		样品编号	第二次
二期焦炉炉机侧 1/3 处	HJ/Q1908-2823	0.001		Q1908-2826	0.001
二期焦炉炉机侧 2/3 处	HJ/Q1908-2824	0.002		Q1908-2827	0.002
二期焦炉炉装煤塔 5#	HJ/Q1908-2825	0.001		Q1908-2828	0.002
				Q1908-2829	0.001
				Q1908-2830	0.002

此页以下空白

编号:HDJC/HJ/20

检测项目
采样日期
采样点位
二期焦炉炉端焦侧 1/3 处 1#
二期焦炉炉端焦侧 2/3 处 2#
二期焦炉炉端机侧 1/3 处 3#
二期焦炉炉端机侧 2/3 处 4#
二期焦炉炉顶装煤塔 5#

检测项目
采样日期
采样点位
二期焦炉炉端焦侧 1/3 处 1#
二期焦炉炉端焦侧 2/3 处 2#
二期焦炉炉端机侧 1/3 处 3#
二期焦炉炉端机侧 2/3 处 4#
二期焦炉炉顶装煤塔 5#

此页以下空白

检测结果

检测地点	二期焦炉	
分析日期	2019. 09. 23	
(mg/m ³)		
第二次	样品编号	第三次
0.09	HJ/Q1908-2846	0.14
0.12	HJ/Q1908-2847	0.10
0.12	HJ/Q1908-2848	0.09
0.05	HJ/Q1908-2849	0.18
0.15	HJ/Q1908-2850	0.17

检测结果

检测地点	二期焦炉	
分析日期	2019. 09. 25-09. 26	
(mg/m ³)		
第二次	样品编号	第三次
0.17	HJ/Q1908-2861	0.34
0.20	HJ/Q1908-2862	0.29
0.12	HJ/Q1908-2863	0.31
0.19	HJ/Q1908-2864	0.33
0.28	HJ/Q1908-2865	0.22

编号: ID: 0

检测项目			表 4-15 焦炉炉顶废气中苯并[a]芘含量		
采样点	采样位置	采样时间	采样次数	检测结果	单位
三期焦侧	焦炉炉顶	2018.08.01	1	0.0001	mg/m ³
三期焦侧	焦炉炉顶	2018.08.02	1	0.0001	mg/m ³
三期焦侧	焦炉炉顶	2018.08.03	1	0.0001	mg/m ³
三期机侧	焦炉炉顶	2018.08.01	1	0.0001	mg/m ³
三期机侧	焦炉炉顶	2018.08.02	1	0.0001	mg/m ³
三期装煤塔	装煤塔	2018.08.01	1	0.0001	mg/m ³

检测项目			表 4-16 焦炉炉顶废气中萘含量		
采样点	采样位置	采样时间	采样次数	检测结果	单位
三期焦侧	焦炉炉顶	2018.08.01	1	0.0001	mg/m ³
三期焦侧	焦炉炉顶	2018.08.02	1	0.0001	mg/m ³
三期焦侧	焦炉炉顶	2018.08.03	1	0.0001	mg/m ³
三期机侧	焦炉炉顶	2018.08.01	1	0.0001	mg/m ³
三期机侧	焦炉炉顶	2018.08.02	1	0.0001	mg/m ³
三期装煤塔	装煤塔	2018.08.01	1	0.0001	mg/m ³

此页以

编号: ID/JC/HJ/20190401-11

表 2-17 焦炉炉顶硫化氢

检测项目	硫化氢		
采样日期	2019.09.20		
采样点位	采样频次及检测		
	样品编号	第一次	样品编号
三期焦炉炉端 焦侧 1/3 处 1#	HJ/Q1908-2896	0.002	HJ/Q1908-2900
三期焦炉炉端 焦侧 2/3 处 2#	HJ/Q1908-2897	0.001	HJ/Q1908-2900
三期焦炉炉端 机侧 1/3 处 3#	HJ/Q1908-2898	0.001	HJ/Q1908-2900
三期焦炉炉端 机侧 2/3 处 4#	HJ/Q1908-2899	0.001	HJ/Q1908-2900
三期焦炉炉顶 装煤塔 5#	HJ/Q1908-2900	0.001	HJ/Q1908-2900

表 2-18 焦炉炉顶氨

检测项目	氨		
采样日期	2019.09.20		
采样点位	采样频次及检测		
	样品编号	第一次	样品编号
三期焦炉炉端 焦侧 1/3 处 1#	HJ/Q1908-2911	0.13	HJ/Q1908-2915
三期焦炉炉端 焦侧 2/3 处 2#	HJ/Q1908-2912	0.07	HJ/Q1908-2915
三期焦炉炉端 机侧 1/3 处 3#	HJ/Q1908-2913	0.14	HJ/Q1908-2915
三期焦炉炉端 机侧 2/3 处 4#	HJ/Q1908-2914	0.14	HJ/Q1908-2915
三期焦炉炉顶 装煤塔 5#	HJ/Q1908-2915	0.09	HJ/Q1908-2915

此页以下空白

编号:HDJC/

检测项目	苯可
采样日期	2019.09.25-09.26
采样点位	三期焦炉炉顶
三期焦炉炉顶焦侧 1/3 处	
三期焦炉炉顶焦侧 2/3 处	
三期焦炉炉顶机侧 1/3 处	
三期焦炉炉顶机侧 2/3 处	
三期焦炉炉顶装煤塔 5#	

表 2-1	
样品编号	第
008-2926	0
008-2927	0
008-2928	0
008-2929	0
008-2930	0

3 检测

样品类别	无组织、焦炉炉顶
------	----------

依据	
GB/T 15432	悬浮颗粒
HJ 482-2009	硫的测定 甲苯胺蓝分光光度法
HJ 956-2018	[a] 萘的测定
HJ/T 28-1999	中氰化氢的测定 吡啶-苯胺法
HJ 584-2018	的测定 活性碳吸附-直接进样-气相色谱法
HJ/T 32-1999	中酚类化合物的测定 替比伐韦法
国家环境保 补版) 空气 法 第三篇 亚甲基	

结果

地点	三期焦炉		
日期	2019.09.25-09.26		
m ³)			
次数	样品编号	第三次	
27	HJ/Q008-2936	0.32	
29	HJ/Q008-2937	0.30	
29	HJ/Q008-2938	0.31	
30	HJ/Q008-2939	0.36	
29	HJ/Q008-2940	0.33	

实验室分析仪器	
ME204E	电子天平 SYS-153
LHP-160	恒温恒湿培养箱
SYS-070	
722 型	可见分光光度计
SYS-070	
LC-16	高效液相色谱仪
SYS-072	
722 型	可见分光光度计
SYS-070	
GC-2014	气相色谱仪(岛津)
SYS-062	
UV-5200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
SYS-171	
UV-5200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
SYS-171	

	氨	HJ 533-2009 环境空气和废气中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
	氮氧化物	HJ 479-2009 环境空气氮氧化物(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)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
	苯可溶物	HJ 690-2014 固定污染源废气中苯可溶物的测定 索氏提取法

4 附表

无组织采样现场气象观测记录表

项目名称 采样日期	采样点位	检测项目	采样频次
2019.09.18	焦化厂界四周	颗粒物	第一次
			第二次
			第三次
		二氧化硫、苯、酚类化合物、硫化氢	第一次
			第二次
			第三次
		氰化氢、氮氧化物	第一次
			第二次
			第三次
2019.10.26		苯并[a]芘、氨	第一次
			第二次
			第三次
2019.09.20	二期焦炉、三期焦炉	颗粒物	第一次
			第二次
			第三次
		苯并[a]芘、硫化氢、氨	第一次
			第二次
			第三次
2019.09.19		苯可溶物	第一次
			第二次
			第三次

编号:HDJC/

5 检测

无组织颗

检测日期	检测地点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
2019.09.05	公司焦化厂	无组织颗粒物	0.3
2019.10.05	公司焦化厂	无组织颗粒物	0.3
2019.09.05	公司焦化厂	无组织颗粒物	0.3
2019.09.05	公司焦化厂	无组织颗粒物	0.4

6 其它需要说明事项

本次检测结果不予评价。

- 本报告结束 -

编制人(签字): 马文红

报告审核人(签字): 马涛

授权签字人(签字): 于东峰

签发日期: 2019年 11月 01日

检测报告

- 1、报告没有加盖本公司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、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。
- 2、报告无编制人、审核人、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。
- 3、报告需填写清楚，涂改无效。
- 4、部分复制检测报告无效；任何对本报告伪造、变更及不当使用均属违法，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及经济责任，本公司将对上述违法行为追究法律责任。
- 5、本报告对检测结果不给予判定。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如有异议，须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6、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，仅对送检样品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负责。
- 7、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。

地址：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柳泉路111号创业火炬厂

电话：0533-6079118 6076170

传真：0533-6079118 6076170

邮编：255086